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一餐廳場地租賃契約 投標須知

- 一、標的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第一餐廳場地租賃。
- 二、案號：115002。
- 三、標的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第一餐廳）。
- 四、營業項目：至少須包含早餐、自助餐、簡餐、冷熱飲或咖啡、麵食、素食（可含於自助餐中）、便利超商，另有清真食物認證或料理更佳，廠商可依營運計畫調整攤位（現有 8 櫃位，含超商），請於企劃書中提出增設攤位形式、需求及計畫。
- 五、場地租賃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7 月 31 日止，經契約雙方同意得續約 3 年，續約以 2 次為限。
- 六、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 （一）廠商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外國廠商需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資格證明書）、公司認許證影本。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
 - （三）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且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服務企劃書 1 式 10 份。
- 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八、公開取得文件手續：由本校總務處/ 最新消息網頁下載。
- 九、截標日期：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全部放置同一標封即可）請置於不透明標封彌封，填寫黏貼外標封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事務組（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事務組蔡小姐收），如截止投標日遇颱風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則截止投標時間順延至次一上班

日。

十、開標及評審時間：

(一) 資格審查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事務組會議室。

(二) 評審時間：另行通知廠商（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評審時，請檢附代理授權書。

十一、評審地點：另行通知廠商。

十二、評審方式：詳見評審須知。

十四、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25 萬元。

十五、保證金應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者，請於簽約日起 10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匯入本校帳戶，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74130042668」；以金融機構支票繳納者，支票抬頭請載明受款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十六、本案每月應繳納費用：

1. 租金 16,000 元(每年寒暑假 2. 7. 8 月份減半酌收)。

2. 垃圾及汙水處理費 7,500 元(每年寒暑假 2. 7. 8 月份減半酌收)。

3. 水電費及電話費等依實際用量及本校收費標準收取。

十七、投標廠商於評審當日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攜帶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或授權使用之投標專用章），於評審開始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簡報。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 (2)契約書 (3)評審須知 (4)廠商聲明書 (5)審查表 (6)代理授權書 (7)外標封。

二十、現場實勘：欲勘察場地者，請於截止投標日前，聯絡本校事務組蔡小姐（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89)預約現勘。

二十一、契約文件若欠明確或有爭議時，概以雙方協議為準。

二十二、注意事項：

(一) 廠商經營本餐廳業務，盈虧責任自負。

(二)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10 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若不按規定繳齊履約保證金，視為放棄訂約。

(三) 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應辦理火險、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物中毒）。

(四)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第一餐廳 1F 平面圖(以現況為準)

